# 第十課 - 基督的救恩

神的慈愛與主耶穌的救恩是不可分割的。神的慈愛彰顯在祂將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間，為全世界所有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死。

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的愛便達到最高峰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耶穌基督）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（耶穌基督）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

為甚麼主耶穌基督非要受死，而且死於那樣殘酷的十字架極刑？

因為罪惡帶來死亡的刑罰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…。」（羅 6：23），這刑罰必須有人承擔。

除了主耶穌有資格和有能力代替罪人死之外，沒有任何人能代替，因為只有主耶穌是完全沒有罪，義者代替不義者。

| （一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[1] | |
|---|---|
| （1）主耶穌受死的樣式 |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太 27：35），並早已預言是掛在杆上被舉起來（民 21：8；約 3：14）。<br>這是一種羞辱和被咒詛的死。<br>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 |
| （2）祂預言自己的死 | 「人子（主耶穌）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」（可 8：31） |
| （3）彼拉多審查後 | 「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（主耶穌）有甚麼罪來。』」（路 23：4） |
| （4）主耶穌所受的侮辱 | <u>羅馬兵丁</u>：「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屈膝拜祂。」（可 15：17－19）<br><u>路人</u>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着頭，說：『咳！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』」（可 15：29-30） |

[1] 李善求，《新生命福音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46-47。

| | |
|---|---|
| | **祭司長和文士**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』」（可 15：31）<br>**強盜**：「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。」（可 15：32 下）<br>儘管祂遭受了群眾最不公平的對待和譏誚，但祂是清白無罪的，祂的言行証明祂『真是個義人』。「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』。」（路 23：47）<br>**想一想**：您有沒有思想過，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祂到世間來，本應得着世人向祂發出的歌頌、讚美和得着榮耀等；但相反，為甚麼祂要受這些刑罰、譏誚、痛苦和不公平的對待呢？ |
| **（二）主耶穌受死的必要性和目的**[2] | |
| **（1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目的** | 我們知道每一個犯罪的人，都必須為自己所犯的罪受刑罰和受死。<br>但為甚麼沒有罪的主耶穌，必須受死？<br>原因就是主耶穌愛我們，甘願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因為罪要求一個代價 --- 死的刑罰，只有主耶穌才能完全償清和滿足聖潔之神的要求。<br>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<br>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 53：6）<br>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、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」（賽 53：10）<br>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<br>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也不能寬容罪；但神亦是慈愛的，以致神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代替罪人死。 |
| **（2）在甚麼時候被釘死在十字架？** | 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」（羅 5：6）<br>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<br>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（羅 5：10） |
| **（3）主耶穌** | 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 |

[2] 李善求，頁 47。

<table>
<tr><td>受死的目的</td><td>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」（來 9：28）<br><u>主耶穌的十字架</u><br>主耶穌捨身在十字架上流了血，為世人作了贖罪祭。（提前 2：6）<br>藉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寶血，我們的罪可得赦免（約壹 1：7）、我們就能與神和好（羅 5：10）、我們可以被稱為義（羅 5：9）。<br>「…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」（提前 4：10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三）救恩是神主動作成的 [3]<br>自古以來，人類一直在尋求解決罪和罪疚感的問題，渴望脫離內心被罪的捆綁。但是科學，哲學，以及各種宗教都不能幫助人。<br>只有聖經告訴我們，在人類渴望得救，卻又無法自救的時候，神透過主耶穌道成肉身，成就了救贖恩典。<br>人不能自救，卻可以因信得救、罪得赦免，我們必須深深的感謝祂和讚美祂。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錯誤的救恩之路</td><td>一般人認為，只要行事為人問心無愧，當不至滅亡，也可以得救；或以為自己是樂善好施，為國家的社會福利慷慨捐獻，就是好人。<br>還有一些人以為他可以得救，因為他已參加教會聚會，並且協助教會各樣的聖工，所以是好人。<br>以上的見解，在本質上，都是相同的，都是認為靠自己的善行，便可以得救，可以進到天國。但這些想靠善行得救的人，他們的希望，最終都會落空，因為世人往往會「力不從心」，不能履行，或只能做到一少部分。<br>「有一條路人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 14：12；16：25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主耶穌的救恩</td><td>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<br>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<br>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（弗 1：7）<br>我們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，乃是靠神的恩典和憐憫，只要我們願意認罪、悔改，</td></tr>
</table>

[3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86。

| | |
|---|---|
| | 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我們就可以得着救恩和罪得赦免。 |

**（四）為甚麼我們需要主耶穌？**

（1）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
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無法達到神完全的標準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
（2）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這裡的「死」不單是肉身的死亡，也包括靈性的，就是與神和祂所賜的生命隔絕，以致得不到神為他的生命所預備的禮物。

（3）保羅在（羅 5：8-11）這段經文，讓我們看見神對我們的愛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：（i）神藉基督代我們的罪死，表明祂對我們的愛；（ii）我們靠基督的血稱義，和免去神的忿怒；（iii）我們作仇敵時，且藉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；（iv）也就藉祂，以神為樂。

同時，讓我們看見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前和後的光景：

**前：** 軟弱無助、不敬虔、罪惡、在神的忿怒之下、與神為敵。

**後：**因主耶穌得救、稱義、免去神的忿怒、與神和好。

**何謂「得救」、「稱義」、「和好」：**

得救 就是從犯罪當受刑罰、死亡和神的忿怒裡被救出來；

稱義 就是宣告無罪； 和好 就是化敵為友。

（4）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所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醫治。」（彼前 2：24）

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

根據這些經文，讓我們知道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為擔當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受審判和刑罰，付清我們的罪債，滿足神的公義，使我們可以稱義 。

（5）根據（弗 2：4-9），人是絕不可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，因為沒有一個人好到一個程度可以自救的。唯一的方法是靠神的恩典，也因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恩典。「恩典」是指「不配而得」，完全是因為神和主耶穌愛我們。

**（五）救恩的教義**[4]

人只要憑信心相信主耶穌為他的罪被釘死，和復活，就可以得着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。

**救恩的果效 - 三個階段**

**「稱義」 -** 人在相信的那一刻，就立刻被神稱為義（羅 5：1），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，並

[4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95。

得着神所賜義的身份；

「**成聖**」- 指已經重生得救、被稱義的人，在信主後的生活，是成聖操練的漸進過程，直到離世；

「**榮耀**」- 將來與基督一同「得榮耀」（羅 8：17）。

## （六）怎樣信耶穌？

主耶穌已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您必須親自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願意相信和接受祂是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可以得到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女。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9）

現在您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如果您願意，請您現在就祈禱說給主耶穌聽。

您可以照着以下祈禱，告訴神和主耶穌：

「**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我願意認罪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**」

**救恩的確據** - 假若您已根據上面的祈禱。

**恭喜您，**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神希望您知道您是屬於祂的（約一 5：11）。真心相信主耶穌的人可以說：「我知道我一定會上天堂。」這是事實，並不是自誇，因為神已經把這一切事實記載在聖經上。

**救恩的永恆性 -** 神會看顧所有重生得救屬祂的人，叫他們堅守到底。

**實踐** - 現在您要確實知道您的罪已經得到赦免（約一 1：9）；

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；

您有永生（約 6：47）；

您有聖靈內住在您心裡（約一 4：4）；

您有神所賜的平安（約 14：27）；等等。

同時，現在您要每天靈修，讀聖經，祈禱；

參加教會的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、團契、其他聚會等；

您要向您的親人、朋友，為主耶穌作見證；等等。

**以下是您的「屬靈出世紙」，請用愉快的心情填寫：**[5]

在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，
我 _____ 接受了主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心裡

作我的救主：祂赦免我的罪；
作我生命的主：祂完全掌管我的一生。

我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
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
開始一個新的生命和新的生活。

簽名：_____

[5] 盧宏博，《茁苗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8。